
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6 年)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揭示的风险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1
四、 资产情况	2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2
六、 负债情况	2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
财务报表	2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9

释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济南能源
外文名称（如有）	JinanEnergy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JEGC
法定代表人	潘世英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815,002.83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1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jinanenergy.cn/
电子信箱	jinanny@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琦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 号
电话	0531-86107515
传真	0531-86107550
电子信箱	343502865@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潘世英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潘世英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杨勇刚、崔家新、刘炳立、李兴泉、辛强、任瑞波、王维青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杨勇刚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琦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勉、张彬、邹蓬、刘宝芹、刘英华、纪辉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为：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通用航空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制品制造；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市政设施管理；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规划设计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整合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含济南能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四家供热燃气企业成立的济南市属一级国有独资大型功能类能源企业。

发行人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统筹全市能源资源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定位，能源集团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超前布局，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目前已逐步形成以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筑业和房地产为3大主业，以供热供冷、燃气、新能源、城市照明、建筑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低空经济为7大优势板块，拥有12家专业化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供热板块相关业务、供气板块相关业务、工程相关业务、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及其他业务。

相较于上年同期，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开展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供热板块业务

1) 行业现状及行业政策城市集中供热（简称“城市供热”）是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发展起来的城市基础性的公用事业。城市供热开始时，由国营供热企业、房产部门供热事业单位、大型工厂企业锅炉房连片供热和机关、学校、部队等自行管理锅炉房供热等多种供热经营管理方式。在转换经营机制的过程中，许多国营供热企业进行了以国有独资为形式的企业改制，北京市热力公司、长春市热力公司、青岛热电公司等改制成为国有独资股份制企业，成立了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春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在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号）的指导下，城市供热开始引入社会资金和国外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城市供热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出现了许多国外投资、民营资本投资的供热企业，形成了多元化投资结构的格局。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虽然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但是集中供热覆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目前仅在北方各省的主要城镇建有集中供热系统，且平均覆盖率不到 50%。南方城镇和我国广大的农村地区则基本没有集中供暖设施，仅能依靠天然气炉、空调、电炉和蜂窝煤等独立供热方式取暖。济南市集中供热面积处于全国前列，但其覆盖率相对较低，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十四五”期间城市化进程加快，区域小锅炉的拆除和旧城区的管网建设改造等均为济南市集中供热市场创造了巨大而持续的需求。集中供热成为我国北方主流选择，集中供热面积逐年扩大。集中供热通过在工业生产区域、城市居民聚集的区域内建设集中热源，向该地区及周围企业、居民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热，有助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符合环保和节能减排的要求，已成为我国北方地区供热的主流选择。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集中供热面积逐年扩大。据统计，2016-2021 年中国城市供热面积从 73.87 亿平方米增长至 111.25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速度为 7.06%，保持稳定增长。

2) 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供热行业同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我国仅在北方各省的主要城镇建有集中供热系统，且平均覆盖率不到 50%。而芬兰、丹麦等发达国家的城市集中供热覆盖率高达 90%，其全国平均水平也在 60%以上。我国对集中供热有着巨大的潜在需求，集中供热行业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外资、民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已进入供热市场，供热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供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将逐步深化，节能高效、多热源、大吨位、联片集中供热、地源供热、科学运行等运营方式将不断推进行业发展。商品化、社会化、市场化是今后城市供热的主要发展趋势。分散供热锅炉房将被集中供热取代，自供热单位将被社会化供热单位取代，掌控分散热源的中小型供热企业将被掌控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热源的大型企业集团取代。尽管外资、民营供热企业数量将有所增长，但大型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供热企业因承担着政府稳定社会民生的重要责任，其主导地位和调控作用不但不会削弱、反而将会得到加强。热效率高、节能环保的热电联产机组是城市供热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大型区域供热锅炉将成为集中供热的重要补充，分散供热锅炉将被淘汰。未来城市供热还将以煤炭为主要能源，核能以及电、油、气等清洁能源将成为补充。供热管网运行调节自动化程度将越来越高，室内供热系统将实现分室温控、单户计量。

3) 竞争格局

从城市供热竞争层次上看，国有电力、能源公司在该领域占据着比较大的优势，在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上不但拥有较多的资源，在技术上也更胜一筹。其次是国内新崛起的新能源企业、以及深耕城市供热产业的传统热力公司，在城市供热领域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商业运营模式，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第三层次的主体一般以中小型热电公司为主，由于规模的限制，一般服务于单个地区的供热需求。从区域分布来看，城市供热行业的发展区域

主要集中在北方传统采暖地区，主要是严寒地区和寒冷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新疆、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河北、山西、北京、天津和陕西北部、山东北部、河南北部等，这些地区城市建筑面积总量近 90 亿平方米，城市供热行业需求强劲，行业规模较大，且发展速度较快，但企业利润水平较低，靠国家扶持较多。城市供热行业在部分非传统采暖区的过渡地区和南方地区中，也有一定的市场，这些区域的城市供热的需求对象主要为工业用户。例如，江苏、上海、浙江等省市，这些地域均已集中供热，但以工厂和公共建筑为主，市场化程度较高，供热企业效益较好，利润水平较高。供热行业属于关乎民生的基础性行业，供热节能服务商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实际运行检验，才能获得客户的最终认可。因此市场以大型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企业集团为主导。

2、供气板块业务

1) 行业概况

天然气作为一种热值高、燃烧稳定、清洁环保的优势能源，全球资源储量丰富。目前天然气与石油、煤炭共同构成一次能源的三大支柱，由于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能影响人类呼吸系统健康的物质极少，产生的二氧化碳仅为煤的 40%左右，产生的二氧化硫也很少，燃烧后无废渣、废水产生，相较于煤炭、石油等能源具有使用安全、热值高、洁净等优势，因此近年来天然气成为全球各国大力开发的新能源之一。中国天然气产地集中，自产气占比高。2023 年，中国天然气产量为 235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7%。中国天然气气源主要由国内自产气（包括常规天然气及非常规天然气，如页岩气、煤层气、致密砂岩气等）、进口管道天然气和进口 LNG 构成，主要用于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化工以及天然气发电等四个领域。从气田产量看，中国国内自产气主要来自中国的四川盆地气区、鄂尔多斯气区、新疆气区等几大常规气区；从地域分布来看，陕西、四川和新疆是中国天然气的主产地，自产天然气气源分布十分集中。近年来，随着国家西气东输工程、中亚中缅天然气管道、俄罗斯天然气管道以及沿海各天然气接收站建设的陆续投产及国家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煤改气政策的实施，天然气在中国的消费量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态势。2014 年前后，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国际油价暴跌影响，天然气相对石油经济性优势大幅削弱，国内天然气消费增速有所下滑，2015-2016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整体增速回落至 2.9%和 6.5%。2017-2018 年，随着宏观经济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工业、发电等用气需求也显著回升，天然气消费增长明显加快，加上蓝天保卫战、“煤改气”等政策带来用气增加，天然气消费量呈现两位数增长。2019-2020 年，在疫情、经济和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下，国内天然气消费量增速有所下滑。2021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72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7%，2022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663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1.7%，2023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94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6%，天然气消费需求仍维持高位。

2) 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国民经济及城市化快速发展和消费结构的升级，我国城市管道燃气需求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受到气源紧张、燃气管道建设进度等因素的制约，我国城市管道燃气供给增长较为缓慢。随着我国加快气源建设和输气管道的建设速度，城市管道燃气行业将迎来大发展时期。城市管道燃气属于公用事业行业，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会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成本、居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一定程度的管制，因此，燃气行业具有利润水平稳定、波动不大的基本特征。城市管道燃气随着城市化步伐加快、消费升级、用户结构改变等因素，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将持续提升。

3、工程相关业务

1) 行业现状及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形势迅猛，国民经济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和提高，市政化的进程也不断推进，市政化程度不断提高，我国各大中小市政均向周边郊县不断扩大。在市政扩张的过程中，许多市政生活设施都要进行进一步的建设或完善，对于我国北方地区来讲，集中供暖设施是一项较为重要的民生工程，直接关系到居民的生活质量和舒适程度，因此，供热管道和供热系统也需要进行升级和整修。集中供暖的原理就是利用热水或者水蒸气通

过供热管道的输送，进入市政居民家中，从而代替传统的个人取暖方式实现了集中供暖。随着集中供暖使用年限的增加，供热管道出现了腐蚀的现象，为集中供暖的运行带来了较大的安全隐患和运行障碍。然而，在供热系统建设之初并没有考虑到今后市政人口增长速度如此之快，因此，现行的供热系统远远不能满足市政供热需求，且在发展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阻力。在供热管网的建设过程中，为了节约资源和降低成本，选择分段进行建设，而在供热压力较大的地区也采取了加大管道直径的方法进行解决，如此施工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经常会出现二级管道的直径大于主管道直径的不合理现象，极大的影响了供热系统的正常运转。因此，保证供热管网设计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是保证整个供热系统正常运转的前提条件。在我国大部分市政中，供热管网修建的特点一般为用户分布区域较多、不集中，管道所需分支较多，较为零散。因此，技术人员应根据我国供热管道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修改、改建方案，以确保修建后的系统可以满足基本的供热要求。由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铺设的市政管网约 20 万公里，其中供水管 13 万多公里，排水管 2 万多公里，燃气管 3 万多公里，供热管 1.8 万公里，其中很多已到使用年限，造成城市供水管网漏水、爆管，事故率频发，全国每年因供水管网漏损和爆管造成的损失达几十亿元。城市排水管网因年久失修，接头开裂、漏水现象较为普遍，严重污染城市地下水和周围环境。城市燃气往往因管道腐蚀和接头破裂，造成燃气泄漏和爆炸时有发生。在过去的二十年，各地先后对部分市政管网进行了更新改造，取得了显著成效，有效遏制了市政管网跑、冒、滴、漏问题，但仍有大量市政管网需要更新改造。因此，今后一段时间，我国城市市政管网更新改造任务非常艰巨。

2) 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城市集中供热从 50 年代开始起步。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的居住环境不断改善。我国的集中供热事业得到了迅猛发展。近几年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集中供热逐渐成为城市供热工程的重要形式。在环保监管不断趋严的背景下，可持续发展的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将成为未来供热行业的发展方向。目前我国供热工程设计行业发展区域主要集中在严寒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北京、河南等多个地区，这些地区对供热工程的需求量接近 100 亿平方米，供热工程设计市场需求强劲。

3) 竞争格局

我国集中供热覆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目前仅在北方各省的主要城镇建有集中供热系统，且平均覆盖率不到 50%；南方城镇和我国广大的农村地区则基本没有集中供暖设施，仅能依靠天然气炉、空调、电炉和蜂窝煤等独立供热方式取暖。目前，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外资、民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已进入供热市场，供热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对清洁供热、节能环保的日渐重视并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传统供热行业作为传统高耗能行业之一，升级改造需求十分迫切。未来供热等工程建设业务需要不断升级以适应竞争需求。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供热板块相关业务	31.27	37.43	-19.67	36.48	32.83	30.23	7.93	23.89
供气板块相关业务	12.03	9.17	23.76	14.03	16.55	13.70	17.22	12.04
工程相关业务	19.76	17.66	10.67	23.06	26.63	24.49	8.02	19.38
其他业务	22.66	15.92	29.76	26.43	61.42	60.16	2.05	44.69
合计	85.73	80.17	6.48	100.00	137.43	128.58	6.4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供热板块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幅 348.10%，由正转负，主要系外热入济、热电联产机组项目转资，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增加。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供气板块相关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降幅 33.07%，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幅 37.98%，主要系燃气供销差下降以及燃气价差增加影响，同时燃气具及其他业务毛利增加所致。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幅 33.09%，主要系报告期内结算的低毛利率项目占比下降所致。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 63.10%，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降幅 73.54%，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幅 1351.63%，主要系去年同期发行人开展黑色矿产及制品业务，该业务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未开展该业务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统筹全市能源资源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定位，能源集团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超前布局，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目前已逐步形成以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筑业和房地产为 3 大主业，以供热供冷、燃气、新能源、城市照明、建筑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低空经济为 7 大优势板块，拥有 12 家专业化子公司。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社会监督风险：发行人是市政公用事业类企业，经营业务关系到当地居民的实际生活。发行人可能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管网故障、运行调节不到位、供暖温度不达标等问题，从而引发客户投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经济周期的风险：除供热、供气业务外，发行人从事的工程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供热、供气方面施工，尤其是大配套、供热和供气项目管道的施工。工程业务的经营易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势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则将对发行人的整体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作为济南市最重要的供热、供气主体，得到了政府方面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将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开拓业务范围、提高盈利水平、增加营业收入。此外，发行人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且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不仅得到多家银行的贷款授信，还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这将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较强的债务融资能力。今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密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渠道融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在出资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和管理。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1、资产独立情况发行人资产独立、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未发生挪用公司资金问题，未发生将公司股权非法进行质押、土地进行非法抵押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的事项。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设立程序完整，出资属实，相关固定资产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具有有效合法的产权证据，并可完整的用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2、人员独立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设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等必备硬件，不存在依附于出资人或者政府的情况。发行人在机构设置、运行上完全独立。3、机构独立情况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必要的日常组织运行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 and 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相互分开，各自独立。4、财务独立情况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拥有独立的各类结算账户，有一套健全的资金调动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有一批具有一定专业素养的会计人员进行日常会计记录与核算，能根据相关税法规定依法进行纳税活动。5、业务独立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符合济南市总体战略规划方向的前提下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账务处理。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发行人财务报表中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对于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但披露与合并范围外各关联方的关系及其交易。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济能 01
3、债券代码	252568.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9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济能 01
3、债券代码	253648.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2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2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济能 01
3、债券代码	258545.SH
4、发行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30 年 5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35 年 5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济能 02
3、债券代码	258546.SH
4、发行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5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2568.SH、253648.SH、258545.SH
债券简称	23 济能 01、24 济能 01、25 济能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23 济能 01、24 济能 01 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5 济能 01 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3 济能 01、24 济能 01 设置了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5 济能 01 设置了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截至目前，23 济能 01、24 济能 01、25 济能 01 的上述条款未触发。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2568.SH、253648.SH、258545.SH
债券简称	23 济能 01、24 济能 01、25 济能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之“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90 个自然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之“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之“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的期限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2）在债券持有人决议同意的期限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3）按照本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4）在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期限内提供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并按照和解方案中要求的期限内落实相关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持有人根据本节“（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之“1”之“（3）”项要求调研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受托管理人应协助持有人推举持有人代表。如对推选代表有争议的，应通过持有人会议机制处理。（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列席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及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截至目前，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2568.SH、253648.SH、258545.SH、258546.SH

债券简称	23 济能 01、24 济能 01、25 济能 01、25 济能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23 济能 01、24 济能 01、25 济能 01、25 济能 02 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2、偿债计划：23 济能 01 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24 济能 01 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2 月 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2 月 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25 济能 01 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5 年间每年的 5 月 12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5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日期为 2035 年 5 月 12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5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25 济能 02 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5 年间每年的 5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

	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七）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150.66	18.75	-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2.78	197.44	业务开展过程中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供应链票据	0.11	-97.04	部分供应链票据完成承兑
其他应收款	配套费、供热补亏款、气代煤补贴等	119.91	-11.37	-
存货	合同履行成本等	59.43	1.62	-
合同资产	应收工程款	19.77	51.31	因工程项目开展，应收工程款增多
债权投资	对山东济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	-	-100.00	转至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77	89.35	自用房屋转对外出租
固定资产	专用设备	402.27	-5.44	-
在建工程	供热基建及管网工程等项目	179.88	30.85	因工程项目进度推进，形成的资产金额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的账面价 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 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150.66	12.68	-	8.42
固定资产	402.27	1.40	-	0.35
无形资产	18.00	1.09	-	6.03
在建工程	179.88	2.86	-	1.59
合计	750.8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5.75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32亿元，收回：0.00亿元；

3.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6.07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6.07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7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45.23亿元和177.5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2.28%。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3.00	89.28	132.28	74.49
银行贷款	-	3.00	40.31	43.31	24.3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2.00	2.00	1.13
合计	-	46.00	131.59	177.5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4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78.00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51.86亿元和567.5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84%。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3.00	89.28	132.28	23.31
银行贷款	-	66.47	220.69	287.16	50.6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137.03	137.03	24.14
其他有息债务	-	0.85	10.23	11.08	1.95
合计	-	110.32	457.23	567.5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4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78.00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4.2亿美元。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4.05	7.82	-
应付票据	52.73	204.50	主要系应付承兑汇票大幅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31.51	-24.00	-
预收款项	2.99	3,369.89	主要系预收货款大幅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3.57	-35.47	主要系预收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7	-48.88	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86	-248.73	主要系应交税费较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9.52	37.06	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7	-70.3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20	-13.02	-
长期借款	260.54	87.13	主要系银行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82.30	21.03	-
租赁负债	8.10	750.48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大幅提升所致
长期应付款	68.72	-40.55	主要系融资租赁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0.26	5.46	-
递延收益	13.78	-11.3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90	166.10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91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20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供暖及工程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377.73	166.17	17.54	-3.39
济南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上网电、供热和供气，经营情况良好	14.01	0.5	0.03	-0.6
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	是	51%	供暖，经营情况良好	10.69	-0.3	4.76	-0.03
济南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工程建设，经营情况良好	154.05	30.8	35.2	1.84
济南和丰贸易有限公司	是	100%	商品销售，经营情况良好	19.26	1.56	6.82	0.91
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是	51%	供气及工程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125.55	53.61	21.24	0.42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2.16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2.16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6 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65,799,415.70	12,686,601,028.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944,000.00	489,053,305.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7,553,457.27	93,313,019.52
应收账款	5,719,613,080.07	4,556,069,501.64
应收款项融资	11,292,981.86	381,923,199.02
预付款项	2,202,378,330.01	2,268,011,027.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991,357,676.20	13,529,992,986.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43,301,088.05	5,848,591,707.0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977,052,538.56	1,306,590,082.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693,703.92	
其他流动资产	1,382,580,637.29	1,423,756,930.20
流动资产合计	44,634,566,908.93	42,583,902,787.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5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357,322,1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8,152,047.26	445,782,267.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15,512.48	8,108,524.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44,778,044.00	2,250,603,707.45
投资性房地产	277,200,145.69	146,397,057.18
固定资产	40,226,739,148.59	42,541,929,551.58
在建工程	17,987,804,245.98	13,747,033,009.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3,505,054.63	160,623,380.77
无形资产	1,800,226,461.70	1,807,669,452.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37,523,682.65	19,551,751.4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70,566,131.50	376,904,567.37
长期待摊费用	1,463,848,001.03	1,419,901,87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09,856.89	69,881,89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3,997,288.65	2,586,701,75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14,787,741.05	65,935,088,796.26
资产总计	112,149,354,649.98	108,518,991,584.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5,380,396.11	4,085,801,636.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73,325,374.39	1,731,798,186.99
应付账款	13,150,905,082.69	17,304,679,155.86
预收款项	298,560,221.35	8,604,305.73
合同负债	5,356,840,650.30	8,301,316,421.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7,298,098.77	640,225,770.68
应交税费	-286,464,866.68	192,613,667.42
其他应付款	3,951,749,920.53	2,883,229,979.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6,795,483.33	4,844,062,530.10
其他流动负债	1,119,747,427.32	1,287,325,386.79
流动负债合计	35,034,137,788.11	41,279,657,041.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053,753,792.90	13,922,455,077.88
应付债券	8,230,100,000.00	6,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09,665,934.37	95,200,585.60
长期应付款	6,871,644,205.42	11,558,705,550.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404,668.91	25,037,400.38
递延收益	1,377,914,463.61	1,554,564,25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025,693.67	33,831,02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59,508,758.88	33,989,793,888.93
负债合计	78,493,646,546.99	75,269,450,93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50,028,263.83	8,150,028,263.83
其他权益工具	9,943,237,700.00	9,943,237,7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750,530,582.19	14,285,274,63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930.50	-5,401,422.84
专项储备	147,917,300.28	69,806,980.33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65,715,795.30	-1,943,341,84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526,005,981.50	30,499,604,310.25
少数股东权益	3,129,702,121.49	2,749,936,343.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655,708,102.99	33,249,540,65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149,354,649.98	108,518,991,584.20

公司负责人：潘世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林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7,032,627.39	1,380,484,66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746.82	42,746.82
其他应收款	5,670,682,171.41	3,804,709,933.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6,789,589.02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97,757,545.62	5,322,026,935.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390,638,366.00	6,571,906,866.00
长期股权投资	9,351,296,420.65	9,242,201,716.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33,357,400.00	4,533,357,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1,757.04	324,806.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11,668.76	5,960,517.5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80,785,612.45	21,853,751,306.43
资产总计	31,178,543,158.07	27,175,778,241.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450,379,726.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861,281.00	33,932,085.50
预收款项	8,787,936.0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77,748.71	7,692,306.44
应交税费	172,690.35	2,639,085.00
其他应付款	6,356,974,416.25	4,137,815,933.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9,545,339.33
其他流动负债	1,010,181,064.08	1,001,327,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708,555,136.46	6,313,331,97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20,643,566.00	1,550,678,066.00
应付债券	6,800,000,000.00	6,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17,751,485.92	308,592,50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38,395,051.92	8,659,270,566.02
负债合计	18,946,950,188.38	14,972,602,541.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50,028,263.83	8,150,028,263.83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694,080.79	61,694,08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870,625.07	-8,546,644.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31,592,969.69	12,203,175,69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178,543,158.07	27,175,778,241.64

公司负责人：潘世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林强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72,647,518.68	13,742,742,784.05
其中：营业收入	8,572,647,518.68	13,742,742,784.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26,766,202.21	14,395,559,595.12
其中：营业成本	8,016,868,004.71	12,857,679,498.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456,141.40	45,051,104.40
销售费用	276,109,613.20	247,951,819.33
管理费用	804,579,286.09	649,200,811.11
研发费用	83,543,574.94	81,007,550.59
财务费用	588,209,581.87	514,668,811.5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743,363,988.50	464,619,302.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168,893.15	38,055,74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96,029.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02.80	-5,023,100.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362.02	-2,605,927.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674.83	687,885.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746,132.58	-157,082,907.58
加：营业外收入	3,637,550.21	31,693,855.96
减：营业外支出	6,422,401.86	2,413,934.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530,984.23	-127,802,985.64
减：所得税费用	92,944,564.19	89,851,102.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475,548.42	-217,654,088.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475,548.42	-217,654,088.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616,209.07	-219,362,241.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40,660.65	1,708,153.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08.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08.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08.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208.00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485,756.42	-217,654,088.6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626,417.07	-219,362,241.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40,660.65	1,708,153.3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潘世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林强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599,974.73	59,260,525.19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053,000.02	36,809.4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558,361.74	22,425,651.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622,081.17	49,470,331.9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3,666.96	220,769.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00,198.76	-12,451,498.2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00,198.76	-12,451,498.2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00,198.76	-12,451,498.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00,198.76	-12,451,498.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400,198.76	-12,451,498.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潘世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林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44,458,025.42	12,183,477,574.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600,019.77	146,385,679.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833,792.82	2,034,666,31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0,891,838.01	14,364,529,56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22,469,450.00	13,585,118,526.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3,238,725.17	1,405,714,91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656,111.78	279,722,35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552,421.49	2,818,531,90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8,916,708.44	18,089,087,70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024,870.43	-3,724,558,13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4,238,399.90	221,304,582.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315,492.55	43,978,08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5,627.88	6,939,526.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93,146.16	12,007,006.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59,767.75	639,840,53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8,742,434.24	924,069,73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0,976,157.14	2,848,159,79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452,414.00	640,137,306.5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357,893.95	33,721,754.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349,441.66	1,205,764,04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9,135,906.75	4,727,782,89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393,472.51	-3,803,713,16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51,280.00	229,23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92,640,902.93	16,179,829,238.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837,491.37	1,671,272,91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3,929,674.30	18,080,337,150.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82,126,250.79	8,054,203,109.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508,378.94	801,749,61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995,987.89	64,263,48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3,630,617.62	8,920,216,21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0,299,056.68	9,160,120,93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02,568.19	3,502,88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0,478,145.55	1,635,352,51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1,517,468.93	8,072,605,94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1,995,614.48	9,707,958,467.95

公司负责人：潘世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林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4,410.00	31,274,8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15,574.00	788,668,99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349,984.00	819,943,79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09,847.69	18,928,95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50,477.95	1,183,18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316,286.76	1,440,843,61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376,612.40	1,460,990,76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026,628.40	-641,046,96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000,000.00	2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6,801,177.04	138,212,753.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2,405,366,90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801,177.04	2,773,579,66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6,600.00	59,7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94,704.00	6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178,807.50	4,579,83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140,111.50	5,269,891,7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632,338,934.46	-2,496,312,096.75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2,000,000.00	5,919,237,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1,437,245.00	4,95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3,437,245.00	10,878,837,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4,210,300.00	3,2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103,892.70	153,063,596.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207,876.90	3,393,118,65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8,522,069.60	6,786,182,25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915,175.40	4,092,655,34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6,549,612.54	955,296,28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484,665.85	454,671,31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7,034,278.39	1,409,967,599.82

公司负责人：潘世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林强

